

108 年公司治理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經 107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由財務管理處黃麗敏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為公司之經理人且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3、維護投資人關係，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案內容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進修情形如下: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專業研習班	108/9/16~108/9/16	6.0
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稽核管控實務解析專業研習課程	108/8/22~108/8/22	6.0
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專業研習課程	108/10/14~108/10/14	6.0